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437,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包括董事长闫凯境先生、董事吴迺峰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朱永宏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与孙鹤先生、董事闫希军先生、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均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包括监事会副主席叶正良先生、监事李丽女士、监事鞠爱春先生出席大会;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监事蔡金勇先生均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俊峰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瑞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436,555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436,555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436,555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弘、乌日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乌日乐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国有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深圳公司")筹划转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中新深圳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1,917,569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180,000.00万元,交易双方于2016年1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复(财文函[2016]6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号、2016-135号、2017-001号)。

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号、2016-121号、2016-129号、2016-136号、2016-138号、2016-140号、2017-002号、2017-00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鉴于本次资产收购计划涉及的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2017年1月16日向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购买主体: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申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成立日:2017年1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审定期限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期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告知函,获悉云锡集团将其原质押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35,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给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云锡集团	是	135,650,000	2014.10.20.	2017.1.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计		135,650,000				25%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锡集团	是	135,650,000	2017.1.17.	2021.10.23.	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融资

本次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云锡集团	135,650,000	2016.11.11.	2021.10.23.	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9.215%	融资
云锡集团	135,650,000	2017.1.17.	2021.10.23.	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9.215%	融资
合计	271,300,000				50%	18.43%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票质押回单》;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7-00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0%-30%,目前,公司对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7-00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作庆先生、高健先生、李宏泽先生、王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刘晓光先生、陈国辉先生及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作庆,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大连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农副产品科 (1993年至1997年任大连华利干果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历任天宝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作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327,962股。

高健,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宏泽,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宏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运良,男,53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部长、设备动力部经理、项目建设部经理。王运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00股。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光,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2003年任辽宁长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年-2012年任辽宁鑄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至今任大连市高新区高尔夫协会法律部主任。刘晓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国辉,男,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9月至1995年6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副主任;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01年6 月至2013年5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2013年5月至今任大连财经学院院长。陈国辉先生一直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先后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讲授《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会计学》、《会计理论研究》等课程。教学效果很好,多次受到表彰。在《会计研究》、《财经问题研究》、《财务与会计》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编教材近20部,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近10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重要项目3项。其本人多次赴美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等国访学和学术交流,先后获得辽宁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奖、普通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东北财经大学教学名师、东北财经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及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所主持的《基础会计》课程被评为教育部首批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年被授予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省政府特殊津贴。

陈国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先治,男,6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会计学与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治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大连市企业财务研究会会长。张先治先生是国家级教学名师, 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留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牛津大学。张先治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逾30年丰富的财会和金融管理经验,在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等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张先治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大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多种荣誉称号。

张先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7-004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崴先生、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　崴, 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加工厂办公室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赵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　琳,女,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份至今任公司农产品部业务经理。林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为广西华诚及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1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广西华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亿元。

●本次两笔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7年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30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西华诚向深圳渤海银行申请4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向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申请10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广西省南宁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人代表席晓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交通能源、建筑业、公路、桥梁、高新技术产业、学校、酒店、旅游业的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广西华诚资产总额445,075.78万元, 负债总额333,120.60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30,3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111,955.1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4.02万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广西华诚资产总额537,098.95万元,负债总额426733.0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6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110,365.90万元;201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013.07元,净利润-1,589.29万元。

(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04.562万元,法人代表李光宁,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华发股份总资产为91,636,07.65万元, 负债总额为72,666,33.5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387,063.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55,98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2,106.5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4,23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01.42万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华发股份总资产为11,819,541.58万元,负债总额9,652,298.9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387,063.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04,807.47万元。201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5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0.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广西华诚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为华发股份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30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74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约:87.5亿元	84.3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17%	盈利:2.30亿元
	盈利:2.46亿元 - 2.69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1.20元 - 1.31元	盈利:1.12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管理改善导致生产效率有所提升,生产损耗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因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本报告期材料成本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因素影响,本报告期电池封装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惠州新源预计2016年度亏损约6,080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20万元。

3、参股公司中研电控停业清算,惠州蓝微承担亏损和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共计约830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22.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